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奉府〔2021〕78号

---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 提请审议《关于本区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 决议（草案）》的议案

区人大常委会：

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推动下，经过全区上下共同努力，区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2016-2020年）顺利实施完成，法治宣传教育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法治奉贤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明显成效。2020年10月29日，司法部副部长刘炤带队全国“七五”普法检查验收组来奉实地检查，高度肯定我区“七五”普法工作。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法治奉贤建设，

更好地发挥法治在奉贤改革发展稳定中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按照国家和本市“八五”普法规划工作部署，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起草了《关于在本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草案）》，经区五届人民政府第12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和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本市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精神，确保区“八五”普法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现送上《关于本区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本区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

2021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关于本区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 决议（草案）

2016年至2020年，我区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顺利实施，全民守法普法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得到广泛宣传，“谁执法谁普法”有效落实，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繁荣发展，全民法治观念显著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和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本市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精神，从2021年到2025年在本区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法治奉贤建设，服务“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为奋力创造城市繁华、农村繁荣的新时代“奉贤美、奉贤强”新高峰新奇迹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特作决议如下：

###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奋力开创全民普法新局面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加大学习宣传力度，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和党校、行政学院重点课程，精心组织开展理论与实践的宣传讲解工作，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立足切实增强普法精准性和实效性，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分层分类开展针对性法

治宣传教育，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普法工作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实现让法治成为奉贤的城市标配和亮丽名片。立足充分展示城市软实力的善治效能，坚持把法治作为最根本的治理方式，深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多领域依法治理，大力推动“奉信、奉贤、奉献”城市精神融入法治建设，推动形成全社会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城市风尚。立足适应城市数字化转型趋势下普法的多样化需求，建设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普法平台，优化智能化创新手段，兼顾各类群体的普法需求。

## 二、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传教育

持久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宣传宪法和宪法相关法，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办好“12·4”国家宪法日暨“奉贤区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实现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深入宣传民法典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开展好“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月活动，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围绕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任务、推进奉贤新城建设、做强“东方美谷+未来空间”、深化乡村振兴、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深入宣传与促进奉贤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深入宣传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推动更高水平平安奉贤建设、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加强党内法规的学习宣传教育。

## 三、积极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普法工作格局

严格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把普法融入

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的全过程和各环节。积极拓展本区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的渠道和途径，健全公开征求意见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配合地方性法规规章正式公布开展同步解读和重点法律法规规章专项宣传。加大以案普法工作力度，将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过程转化为精准普法的过程。没有具体执法司法权的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以外的承担管理服务职能的部门行业，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服务谁普法”的原则，履行普法职责。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加强公益普法阵地建设，促进媒体公益普法常态化、制度化。广泛运用社会力量开展普法，积极支持发展公益性普法组织，加强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志愿队伍建设。抓好各级国家机关系统内普法和社会面普法，实现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清单全覆盖，深化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项目化管理机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

#### **四、持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抓住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制定区、镇（街道）党政领导干部学法清单，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每年旁听法庭庭审不少于一次。努力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比例，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的重大案件实现出庭应诉率 100%。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制度，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坚持在依法决策中深化法治实践，进一步发挥政府法律

顾问、公职律师的作用。着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从丰富完善教材、加强师资队伍专业化建设、深化法治实践、健全教育网络等多方面入手增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效，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和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继续深化“法律进农村”“法律进社区”“法律进企业”“法律进商会”等，加强对村居民、基层组织负责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来奉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的普法宣传，切实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服务群众经常性项目之中。结合不同普法对象特点和需求开展针对性法治教育，持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 五、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结合奉贤城市精神与城市品格，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动红色文化、贤美文化、法治文化的一体化保护、宣传和传承。充分发挥奉贤红色资源优势，探索建立红色法治资源名录，组织开展红色法治文化研究阐发、展示利用、宣传普及、传播交流等活动，讲好奉贤红色法治故事。充分挖掘“贤美文化”中的法治基因，创新传播方式、拓展宣传阵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入人心。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规划，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与城市更新有机融合，打响“奉法里”法治驿站品牌，5年内基本实现各地区全覆盖建成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强影响力的市级法治文化品牌阵地、每个单位（部门）至少有1个专业性法治文化阵地、每个村居至少有1个功能性法治文化阵地。充分发挥集成效应，创

作和推广视频、演艺、美术等覆盖各行业各领域的法治文化优秀作品，定期举办集中展示活动，立体展现奉贤法治文化建设成果。以奉贤法治建设的生动实践为切入点，推出一批有分量的法治文化研究成果。加强新时代法治文化研究和传统法治文化传承保护，讲好上海法治故事、奉贤法治故事。

## 六、全面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深度融合

坚持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与推进依法治理实践、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相融合，推动全社会遵法守规，夯实社会治理法治基础。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进一步发挥村居自治章程、议事规则、村规民约、业主公约、美丽约定等社会规范的积极作用，在解决小区停车难、实施加装电梯项目、化解农村宅基地纠纷等领域形成一批依法治理示范项目。深入开展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健全“四级联创”培育体系，打造“法治乡村”建设示范点。全面实施“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落实和完善村居法律顾问制度，健全深度参与基层依法治理工作长效机制。深化行业依法治理，结合医疗、学校、企业等领域依法治理工作，宣传贯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促进行业依法有序规范运行。深化网络空间依法治理，坚持依法治网和以德润网相结合，培育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网络伦理和行为规范，加强网络安全教育，引导网民文明上网、理性表达，提高网民法治意识，打造清朗网络环境。深化多层次多形式多领域的法治创建活动，以依法治理示范项目创建为牵引，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

靠法的法治环境。

## 七、切实强化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强化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形成党委领导下的大普法工作格局。区人民政府要确保本区普法经费投入不低于本市“八五”普法期间全市人均普法经费最低标准，各地区政府要把普法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区人民政府要认真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工作保障，加强对决议实施情况检查和法治宣传教育关键指标的评估考核，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充分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以及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形式，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保证本决议得到有效实施。